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隆尧镇尧南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尧县202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东至尧南关村地，南至尧南关村地，西至尧南关村地，北至隆尧县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3.2140公顷，其中农用地3.2140公顷(其中耕地1.24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90万元/公顷(6万元/亩)，计289.2600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6〕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30.167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隆尧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重新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超 邱少娟

联系电话：0319-6681387 0319-6682091

地址：隆尧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镇尧南关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2026年度第4批建设用地1号地块，依照法律规定，拟转用隆尧镇尧南关村位于村东南(东至尧南关村地；南至尧南关村地；西至尧南关村地；北至隆尧县成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经隆尧镇人民政府与尧南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隆尧镇尧南关村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亩, 0.0001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3.2140	3.2140	1.2418				1.9722	
面积(亩)	48.2100	48.2100	18.6270				29.5830	

二、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合计			

注：1.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按照前项后项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说明情况；
3.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由所有权人自行解决，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所有权人姓名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少娟 李少娟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少娟 李少娟 李少娟 李少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雪清

2026年10月17日

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附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隆尧县尧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库房 10977.18 平方米	
2	隆尧县尧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水泥硬化地 1764.72 平方米	
3	隆尧县尧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棚子 1741.10 平方米(钢结构)	
4	隆尧县尧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硬化地面 15636.28 平方米	
合计		30119.28 平方米	

土地使用情况附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耿孟良	0.2520	
2	耿国山	0.1890	
3	耿良朋	0.4410	
4	耿彦云	0.2770	
5	许志英	0.2380	
6	冯顺良	0.2820	
7	冯金良	0.3470	
8	康书芬	0.3150	
9	赵玉良	0.3470	
10	赵庆瑞	0.4020	
11	赵国华	0.2620	
12	赵立峰	0.1575	
13	赵静忠	0.2820	
14	赵金山	0.3150	
15	赵东方	0.3080	
16	李瑞珍	0.2210	
17	赵国瑞	2.5000	
18	李江兵	0.4410	
19	赵国瑞	0.2020	
20	赵国瑞	0.2020	
21	赵国瑞	0.4400	
22	李少娟	0.2700	
23	李少娟	0.202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24	耿国瑞	0.3150	
25	赵卫彬	0.2820	
26	赵卫彬	0.3150	
27	耿国瑞	0.2820	
28	李金芳	0.6800	
29	李国超	0.3780	
30	杨建群	0.3780	
31	李国超	0.1280	
32	杨立国	0.3780	
33	成立忠	0.2280	
34	李国超	0.3280	
35	卢云英	0.2710	
36	白国军	0.2280	
37	杨合瑞	0.2020	
38	杨立群	0.3780	
39	成立忠	0.2880	
40	杨立忠	0.2880	
41	赵国瑞	0.3080	
42	李国超	0.1780	
43	杨国瑞	0.3080	
44	杨国瑞	0.2820	
合计		38.2100	